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岡簡字第293號

原告 蔡銘元
被告 積磊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清棕
訴訟代理人 謝維庭
被告 曾皇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柒佰參拾肆元，及自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壹仟柒佰參拾肆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曾皇敏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曾皇敏於民國110年2月5日13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大型工程車（下稱被告車輛），於高雄市○○區○○路○○○號附近執行下水道工程，原告適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停放於上開108號前之路邊，被告曾皇敏倒車時疏未注意後方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致被告車輛撞及系爭汽車車頭，造成系爭汽車前保險桿、引擎蓋、左車頭燈、左前葉子板、水箱護照損害，原告因而支出修理費用167,767元而受有損害，而被告積磊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為被告曾皇敏之僱用人，應連帶負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7,7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1 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主張：

03 (一)被告公司主張：被告曾皇敏肇事至系爭汽車受損，被告公司
04 本來願意自行維修，但原告不願意，原告送去原廠維修，費
05 用太高，且有折舊問題等語（本院卷111-112頁）。並聲明
06 原告之訴駁回。

07 (二)被告曾皇敏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以書狀為任何陳述
08 。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1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12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受僱人因執行職
13 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
14 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
15 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
16 賠償責任，民法第191條之2及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7 文。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18 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
19 曾皇敏於前開時、地，駕駛被告車輛行駛至上開地點起駛時
20 ，疏未注意前後方停放有系爭汽車，致倒車碰撞系爭汽車，
21 系爭汽車因而受有車體損害，而被告積磊營造有限公司為被
22 告曾皇敏之僱用人等情，已據其提出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23 存證信函、調解不成立證明、公司基本資料、行車執照影本
24 、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9-3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
25 閱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
26 故調查紀表、現場及車損照片可資為憑（本院卷61-93頁）
27 。被告公司亦不爭執本件車禍發生過程及其應對原告負損害
28 賠償責任，而被告曾皇敏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9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
30 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則本
31 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是系

01 爭汽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曾皇敏之過失行為間，具
02 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所受損害，自屬
03 有據。

04 (二)原告主張系爭汽車之維修費用為167,767元（含零件139,24
05 0元、工資28,527元）業據其提出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
06 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31-33頁），惟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07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8 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09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可資參照》。系爭汽車
10 毀損部分之修復，其材料係以新品代替舊品，故原告以修復
11 費用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材料折舊部分予以扣除。
12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
13 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
14 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
15 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
16 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
17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18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19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系爭汽車自出廠日10
20 0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0年2月，已使用約10年
21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3,207元【計算方式
22 ：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39,240÷（5+1）
23 ÷23,20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
24 －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39,240－
25 23,207）×1/5×（10+0/12）÷116,033（小數點以下四
26 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
27 即139,240－116,033＝23,207】，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
28 含烤漆費用）28,527元，合計51,734元。

29 六、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1,734元，及自起訴狀
30 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見本
31 院卷第101、105頁），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1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03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4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05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08 岡山簡易庭 法官 林揚奇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14 書記官 陳麗如